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 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 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发展

需要；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而且，其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益功、刘锋、龚茵

2025 年 4 月 16 日